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列 112 偵 46100 字第 047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6100、46197 號案件併辦意

旨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6100 號被告蔡志豪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志豪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格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鄭淑壬 決行